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71號

聲請人即債 徐嘉璐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1段88號2樓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1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它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3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4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5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
6 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7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由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更字第149
8 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
9 方案，條件為自更生方案確定後之次月30日為第1期首繳
10 日，以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新台幣（下同）3,973元，合
11 計共清償6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286,056元，清償成數
12 30.62%（若以本金金額計算之清償成數則為32.61%），經
13 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應予認可更生
14 方案：

15 （一）債務人名下有2007年出廠之自用小客車乙輛，已逾經濟部公
16 布之使用年限，足認無剩餘價值，另查債務人尚於富邦人壽
17 有保單解約金價值8,881元及大動脈通訊企業有限公司出資
18 額10萬元，此外債務人查無其餘財產，有其提出臺灣省北區
19 國稅局105及106年度綜合所得稅與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本院
20 職權調閱之107至108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21 表、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商業保險公會投保資
22 料查詢結果回函附卷可稽，又本件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
23 286,056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
24 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25 又債務人於民國109年5月聲請更生，據債務人提出之財產收
26 入狀況說明書及上開所得資料計算，其聲請前兩年即107年5
27 月至109年4月所得總計524,899元（債務人任職於富邦人壽
28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計算式：

29 $363805 \div 12 \times 8 + 235353 + 47009 + 0 + 0 + 0 = 524899$ ），經扣除其每
30 月必要生活費用16,376元後之餘額為131,875元（參照本院
31 109年度消債更字第149號裁定，計算式：

32 $524899 - 16376 \times 24 = 131875$ ），仍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

1 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2 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3 (二)債務人雖仍任職於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但因新冠肺
4 炎疫情之影響，致債務人近兩年之收入猝然減少，據債務人
5 提出之薪資單內容，其109年2月至6月便因客戶縮減保單而
6 受公司作獎金之回扣，使其此段期間毫無收入，而現疫情尚
7 未趨緩之際，債務人以6,488元作為未來保險業務所得，加
8 上債務人薪資數額較過往縮減，債務人願從事臨時工一職以
9 增加收入，評估約可增加16,000元，主張更生方案履行期間
10 每月總收入可以22,488元列計。雖債權人有認為本件債務人
11 固定所得不足負擔支出，更生方案應不予准許，惟債務人補
12 正陳述其自109年12月起承接居家保母一職，托育費用約定
13 為12,000元，而其109年度富邦人壽保險業務部分之平均月
14 所得則係7,064元，應可認為其確有兩份固定所得無疑，以
15 實際所得計算未來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所得數額為19,064元
16 (計算式：7064+12000=19064)，故以22,488元列計，應無
17 低估之狀況，可為採信，有債務人提出之薪資明細表及在宅
18 托育服務契約書在卷可稽。

19 (三)依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其所列更生履行期間之必要支
20 出，包括債務人個人生活費用8,874元及未成年子女（分別
21 為103及107年次出生）扶養費11,002元，其每月必要支出為
22 19,876元。關於債務人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提列，債務人主
23 張因次子於年滿3歲就讀幼稚園起便無育兒津貼之發給，故
24 扶養費數額增加，而債務人已和配偶平均分攤育兒支出，又
25 其所列個人支出及扶養費之提列數額，已顯低於消債條例第
26 64條之2規定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及第4項所計算之
27 標準（110年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5,281元之1.2倍
28 數額即18,337元，未成年人生活單純，縱使以前開數額之7
29 成計算，每月仍要12,836元，計算式：18337+12836×2÷2＝
30 31173。），可認為已難要求其再為進一步之減省，已係節
31 儉，核屬妥適。

32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
33 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審酌

其收支情形，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286,056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之還款金額，況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其餘額為2,612元，加計其財產價值108,881元，債務人還款總額已逾每月餘額與財產價值合計數額之九成【計算式：

$286056 \div (2612 \times 72 + 108881) \div 96.33\%$ 】用以清償債務，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已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1之規定，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而本法立法意旨已指明還款金額佔總債權金額之比例多少、債權人債權因此蒙受多少損害、其負債是否肇因於債務人不知節制或過度浪費之行為，皆非審核更生方案是否盡力清償考量之範圍，是債權人等之上開主張，均不足採。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既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8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